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明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”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，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”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”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”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29日